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川府发〔1992〕117号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0号，以下简称《通知》）已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就贯彻《通知》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明确机电产品出口指导思想和我省的奋斗目标

“七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一九九一年，在外贸体制进一步改革、取消国家对外贸出口财政补贴后，全省机电产品自营出口创汇三点零零四五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9%。机电产品首次成为我省外贸出口创汇的第一大类商品。但是，必须看到我省机电产品出口规模仍然比较小，与沿海先进地区相比差距很大，与我省机电工业拥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实力还很不相称。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在我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不仅有利于发挥我省机电工业的优势，改善我省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创汇能力，而且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贯彻中发〔199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机电产品出口的认识，在思想观念和整体出口意识上有一个新的转变，把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作为扩大四川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和外贸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落实，抓出成效。

“八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国发〔1992〕10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合调整为重点，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坚持以市场多元化为战略，优化市场结构；坚持以适宜的规模经济为目标，优化企业结构，在继续打基础、上水平、增后劲的同时，进一步突出抓质量、上档次、树信誉、求效益，确保全省机电产品出口持续、稳定、较快的发展。

“八五”期间全省机电产品自营出口创汇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7%左右，“八五”末出口创汇规划四亿美元，力争五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比重达到30%左右。

二、进一步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挂靠省经委、省经贸委）继续行使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职能。为加强领导，省政府决定充实调整省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和本系统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确定相应的机构或专人负责，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持续、稳定发展。

三、继续采取政策措施，扶植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扶植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出口中所需的资金、原材料、能源、运输等必要条件，改善企业产品出口的外部环境。

（一）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机电产品出口结汇后，外汇额度实行全额分成。在上缴省政府的5%外汇额度中，50%由省机电办掌握使用，50%由省经贸委统一运筹平衡，接受省财政监督。由省机电出口办商省经委、经贸委后提出具体使用建议，统筹全部用于扶持机电产品企业出口，专款专用（具体办法另定）。

（二）对机电产品出口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出口计划及时足额退税。

（三）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机电产品出口“八五”计划，对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重点加以扶持。各地在多收多贷中对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也应尽量安排。

（四）支持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每年适当增加中长期出口卖方信贷，并制定相应的鼓励办法。

（五）机电外贸、工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权的出口生产企业所需的外贸流动资金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

（六）除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机电产品出口奖励政策外，对超额完成出口创汇任务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另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七）对内外销兼营的出口生产企业继续按国务院国发〔1987〕64号文件实行“两个视同”和内外销分别考核的政策。

四、大力调整机电产品出口结构

为了实现“八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发展目标，要大力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企业结构。

在巩固和继续增加换汇成本较好的传统产品出口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我省的资源优势，努力扩大技术比较密集、附加值比较高的机电产品和整机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对劳动密集型产品、材料密集型产品要提高档次，增加技术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材料利用率。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和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的方针。在巩固和发展以港澳、东南亚为主的亚太传统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北美和西欧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中东、非洲、拉美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和周边国家市场，适时发展独联体、东欧市场。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建立自觉扩大出口机制，努力扩大出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继续鼓励有条件的众多中小生产企业出口的同时，积极推动大中型生产企业走上国际市场，重点抓好出口创汇大户。鼓励企业办“嫁接式”的中外合资企业或走联合投标合作生产扩大出口的道路。推动以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和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的工贸结合或贸工结合的出口企业集团的建立，走集团化、专业化、创名牌的道路。

五、逐步建立机电产品出口自负盈亏机制，努力提高出口经济效益

机电外贸、工贸公司和出口生产企业要在努力扩大出口创汇的同时，把提高出口经济效益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要切实转变经营思想，转换出口经营机制，立足自负盈亏，加强内部管理，挖掘潜力，降低出口生产成本和换汇成本。要加强工贸结合，共渡自负盈亏关。

对兼营内外销的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出口生产企业，要普遍推行内外销分别考核，把出口任务（包括自营、代理、收购）纳入承包合同；对以外销为主的生产企业，要同时考核出口创汇和上缴利润等经济指标；加快外汇留成的核拨和有偿上缴外汇额度的人民币兑现，便于企业加快资金周转，综合运筹。

六、努力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加强出口销售服务

“八五”期间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89〕33号），工贸结合，努力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

以质取胜，注意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特别要注意改进外观和包装、装潢质量，大力采用国际标准，争取国外安全认证，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重视机电外贸人才的培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有战略眼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既懂外贸、又懂技术的复合型机电外贸人才，不断提高机电外贸人员的素质。

根据机电产品出口的特点，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售前、售后服务，树立我省良好的外贸信誉。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出口数量较多的国家或地区建立销售服务网点或兴办合资、独资企业，解决售前、售后服务问题。